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

上訴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被上訴人 A O 2

訴訟代理人 倪映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9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07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1年8月10日結婚，同年
11 月20日就夫妻財產制登記為分別財產制，被上訴人之意思能
12 力並無欠缺或顯有不足，上訴人婚後為被上訴人管理資產，
13 竟將龐大資金及財產多數歸己取得或花用，致被上訴人無法
14 借款予友人治病，因此質疑上訴人與其結婚及管理其財產之
15 動機，而喪失對上訴人之信任，並於108年9月間搬離兩造共
16 同住處，分居迄今已近5年；另兩造嗣就結束婚姻關係已有
17 共識，且就財產事宜已處理完畢。是兩造婚姻僅徒具形式外
18 觀，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上訴人具可歸責性。從
19 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
20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
21 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反經驗法則，而非表明
22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
23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24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5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26 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27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28 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
29 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附此
30 說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2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7 法官 林 麗 玲

08 法官 陳 麗 芬

09 法官 游 悅 晨

10 法官 方 彬 彬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